

ANQUAN SHENGCHAN
FAGUI JIAOCHENG



安全生产 法规教程

题正义
张钦祥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安全生产法规教程

题正义 张钦祥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要阐述了法律基础知识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体系和有关规定，重点对安全生产法规进行了综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条文进行了释义。本书是有关工业安全生产知识、行业安全管理知识和安全生产法律知识的综合教程，适用于工科类专业的本、专科教学，也可作为安全生产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规教程/题正义、张钦祥编著. —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2005

ISBN 7-5020-2740-8

I. 安… II. ①题…②张… III. 安全生产法—中国—教材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2989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8\frac{3}{4}$

字数 228 千字 印数 1—3,000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5521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一向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六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安全生产方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调整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部分，逐步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及一系列配套法律法规。这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了安全生产的法律意识，普及了安全生产的法律知识，为促进近年来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好转起了重要作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中把“积极发展安全生产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和造就更多的安全生产科技和管理人才”作为一项重要决定来贯彻执行。很显然，安全生产法规教育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生产法规知识是安全生产科技和管理人才应有知识体系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安全生产法规教程》的编著者多年来一直从事安全生产方面的科研和教学工作，他们不仅在安全生产理论及应用研究上有建树，而且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制定、贯彻和普及教育也有专门的研究。这本教程不是一般的法律基础读本，也不是专门的法律研究，而是建立在对安全事故多发行业（如煤炭行业）生产、管理、安全监察等诸方面深刻认识基础之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综合解析。我相信，这一教程的出版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所确立

的各项法律制度的普及和落实、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在普通
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中的开展和加强会有所裨益。

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健军' (Wang Jianjun).

2005 年 7 月

目 录

上篇 法律基础及相关知识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和法律的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2
第三节 法律基本概念及相关基础知识	6
第二章 劳动安全法规综述	16
第一节 劳动法体系	1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劳动 安全卫生的规定	17
第三节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 预评价	21
第四节 安全卫生专篇	25
第五节 职业安全卫生术语定义	26
第三章 事故	31
第一节 有关事故的法律、法规	31
第二节 事故的分类	32
第三节 事故的报告和事故现场保护	34
第四节 事故的调查	38
第五节 事故经济损失统计	58

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解

第四章 概述	69
第五章 《安全生产法》总则	80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法律适用范围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80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总体义务	86
第三节 工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的总体职责	93
第四节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体制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97
第五节 关于安全法规宣传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规定	101
第六节 建立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鼓励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奖励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	103
第六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09
第一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10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12
第三节 安全生产投入要求, 安全生产机构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	116
第四节 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特殊资质的要求	121
第五节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必须确保安全	127
第六节	建设项目的安全规定	129
第七节	关于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特种 设备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的 规定	136
第八节	关于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生产 经营场所,员工宿舍,危险作业的 安全管理要求	143
第九节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在安全 生产过程中应承担的义务	151
第十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安全职责	155
第七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64
第一节	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权利	164
第二节	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义务及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督职责	174
第八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81
第一节	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82
第二节	其他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01
第九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214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的 有关规定	214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22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28
第一节	关于法律责任	228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介机构的 法律责任	238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243
第四节	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248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266
第十一章	附则	269

上篇 法律基础及相关知识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和法律的基本特征

一、法律的产生

法律是人类发展的产物。它不是在人类社会的开始就有的，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产品出现剩余，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从时间上看，它是在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时期内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当时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单个人无法与自然界抗争。为了生存，人们不得不形成群体，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的关系。制约人的行为和调节氏族成员之间的矛盾是根据世代沿袭的习惯来进行的。例如相互帮助、平均分配、同态复仇等。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生产的产品出现了剩余，人类也积累了与自然界抗争的经验，个体生产已经成为可能，为生产资料私有制提供了物质基础。由于人类本能的占有欲，人们激烈地争夺剩余产品，使原始社会不断瓦解。随着社会的分工和贫富两个阶层的发展，再加上战争中的俘虏沦为奴隶，社会分为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从此，人类步入了阶级社会。由于各自的阶级地位和经济利益不同，必然要发生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作为统治阶级的奴隶主阶级，为了保护他们的私有财产和各种特权及其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为了对广大奴隶阶级的剥削和奴役，不仅需要建立军队、法庭等暴

力机构和专政机关——也就是国家，而且需要国家创制一种反映本阶级愿望和要求，维护本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用以确认和保护自己的统治地位，迫使社会承认和遵从，并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约束人们的行为。这种规则，就是法律。所以，法律是一个阶级的概念，历史的范畴。它不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而产生的，而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从理论上讲，它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1. 法律的定义

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2. 法律的基本特征

(1) 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3)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4) 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的强制力来自于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机器。



复习题

1. 简述法律的产生。
2. 什么是法律？
3. 简述法律的基本特征。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任何一个国家都有相互独立的法律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以来，颁布实施了一系列适合中国国情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更加重视法制建设，法律体系不断健全，形成了为振兴中华、发展经济保驾护航的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

一、宪法

1. 定义

宪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确认和巩固统治阶级专政，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与基本活动原则的国家根本大法。

2. 基本特征

(1) 宪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是所有法律的基本特征。

(2) 宪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宪法中明确地确定了哪一个阶级为统治阶级，确定了统治阶级的社会地位、利益及其专政，并由国家强制力来对其进行维护和巩固。

(3) 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制度是指国家的性质，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我国的国家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即广大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社会制度是指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制度的总称。我国实行的社会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而西方大多数国家的社会制度是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我国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两种形式。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以允许多种所有制存在，如独资、合资、外资、股份制等等，但公有制经济仍占据主导地位。

在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确定之后，宪法要根据这两个制度规定实施的基本原则。

(4) 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及其基本活动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形式要由宪法来确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政治、经济形势之下，国家机关的组织形式也不相同，但必须由宪法进行明确规定。国家机关的基本活动原则也要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例如，我国外交活动的五项基本活动原则是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5)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基本大法。宪法通常称为“母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任何法律不得与之相违背，否则就得废除或修改。

由于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相对其他法律来说，具有最高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宪法的修改也是难度最大的。宪法一旦经过修改，将会对社会和其他法律产生巨大的影响，会引起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条款的废除或修改。所以，我国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提议，并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以 2/3 的多数通过后才可进行。

二、法律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所有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范，即所有法律法规的总称，是指法律体系中的所有组成部分。狭义的法律，又称普通法律，是宪法在某一方面的具体化。例如刑法、劳动法、经济法等。普通法律的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处于法律体系中的第二位。在我国，普通法律又分为两种，即基本法律和法律。这里所说的法律就更为狭义了。两种法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其主要区别是制定的方式不同。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而法律则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

普通法律的修改只需 30 名人大代表提议，以多于全体人大代表的半数通过即可进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构，具有立法权。所以，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来制定。这是由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所决定的。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之所以称国务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就是说，国务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国家的管理权。行政法规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命令、决定、条例等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已经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

由于国务院是行政机关，没有立法权，所以行政法规的法律

效力低于法律。但行政法规是法律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是国务院在法律规定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的，是实施法律的具体规定和补充，以及其他方面的规定。通常行政法规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其重要性和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将其上升为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监察条例》上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上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级国家权力机关（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或行政机关（省级人民政府）为在本地区内执行宪法，法律和各项行政法规，根据本地区的特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另一种是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

通常，法律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制定；行政法规的具体实施办法则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地方性法规的法律效力低于行政法规。

五、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发布的各项规范性文件。例如，《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设计规范》就是原煤炭工业部制定的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矿设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与行政规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主要区别在于各自的适用范围。地方性法规只适用于本行政地区，而行政规章则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具有该行政规章所调整活动的地方。



复习题

1. 简述我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2. 简述宪法的定义及其基本特征。
3. 简述基本法律与法律的区别。

第三节 法律基本概念及相关基础知识

本节主要介绍在本教程所讲述的内容中所涉及的法律基本概念及相关基础知识。

一、法律的实施

法律的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法律的实施包括两个方面。

1. 法律的遵守

法律的遵守是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严格遵守法律。即不允许实施法律不允许的行为和必须履行法律规定义务两个方面。

2. 法律的适用

法律的适用是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正确适用法律，并对违法者进行法律制裁。简单说就是执法。

二、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生效的范围。法律效力总体上可分为三个方面。

1. 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

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主要指法律的生效时间、法律的终止效力时间和法律的追溯力。

通常，在法律中规定该法的生效时间。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本法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即该法的生效时间是 1998 年 9 月 1 日。

法律效力的终止有以下 3 种方式。第一，新法生效时，旧法相应失去效力。第二，新法中明确规定原来法律予以废止。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效时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同时废

止”。第三，当某项法规的立法条件消失时，该项法规已经过时，自然终止效力。例如，当我国的矿产资源枯竭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将自然失去法律效力。

法律的追溯力是指某项法律对其生效前的行为或事件是否有效和适用，若适用和有效，则说明该项法律具有追溯力。

2. 法律在空间上的效力

法律在空间上的效力即法律生效的地域范围。我国法律在空间上的效力通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其管辖海域。”即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另一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管辖海域。

一个国家的领域包括其领土、领空、领海和领水。国际法承认国家在其领域内行使排他的管辖权。沿海各国可以按照本国的地理特点，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并照顾到邻国的正当利益和国际航行便利，合理地确定其领海范围。1958年我国宣布领海宽度为12海里。在这一范围内的海域是我国领域的一部分，受到国际法的保护。

另外，国际法还规定，沿海国家还可以在其领海以外，邻接其领海设立专属经济区。在这个区域内沿海国以勘探、开发和管理海底、底土及其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为目的，拥有主权权利。专属经济区是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起，不到200海里的海域。这一海域就是前述的管辖海域。

3. 法律适用对象的效力

法律适用对象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哪些人，即法律对哪些人生效。一般情况下，我国法律对所有在我国领域和管辖海域上活动和生活的自然人和法人都生效。

三、法人

法人是指有独立支配的财物并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区别于自然人和法人代表。

四、法律义务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公民或法人依法应尽的责任。法律

义务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履行。

五、法律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法律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是指公民或法人在依法取得某种权利之后，必须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宪法明确规定：“任何公民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公民或法人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点：

(1) 公民或法人在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公民或法人享有的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障，同时又负有不得滥用这些权利的义务。

(3) 公民或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还表现在某些具体的权利和义务统一上面。例如，适龄的男女公民享有组成家庭的权利，同时履行法律规定的诸如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和赡养老人等义务。

(4) 公民或法人的权利和义务，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也就是说，权利的内容总是通过相应的义务表现出来，而义务的内容总是由权利的实质来决定的。

六、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法行为而应负的法律上的责任。

七、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是指那些违反了国家颁布的法律、法令和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二是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违法行为总体上可分为两类：一是严重违法行为，即触犯刑律所构成的犯罪且依法应给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二是一般违法行为，即违反刑律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

八、犯罪

犯罪是指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依照统治阶级的法律规定应以刑罚处罚的行为。

犯罪的基本特征包括以下几点：